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

文 件 之 十 五

关于尉氏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

报 告

---2020年6月9日在尉氏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郭 伟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9年全县财力总收入751395万元,增长18.5%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8271万元，增长25.6%。财力总支出751395万元，增长18.5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59157万元，增长14%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是：

2019年县本级财力总收入527855万元，增长17.5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3844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40.1%，增长44.2%。

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：增值税完成5536万元，减少8.5%；个人所得税完成511万元，减少27.2%；企业所得税完成1507万元，增长82.4%；城建税完成5088万元，减少7.1%；非税收入完成49655万元，增长15.8%。

2019年县本级财力总支出527855万元,增长17.5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13560万元，增长19.5%，上解支出8256万元。县本级财政当年收支平衡。

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277万元，增长99.7%；

2. 公共安全支出21053万元，增长6.2%；

3. 教育支出106480万元，增长2%；
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57万元，增长13.3%；

5. 医疗卫生支出85805万元，增长20.9%；

6. 文化体育传媒支出2540万元，增长24%；

7.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6221万元，增长183.6%；

8. 农林水事务支出80772万元，增长3.2%。

2019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68608万元，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259404万元。上级追加2901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324万元，总收入280577万元。

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80577万元，其中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77906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147万元。

二、2019年主要财政工作

2019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财政形势，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有效监督支持下，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问题新挑战，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大力组织财政收入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继续强化资金保障，加快推进财政改革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稳中向好、稳中提质，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（一）狠抓财源建设，促进财政收入稳增长**

2019年，认真贯彻县委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按照“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”的工作思路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坚持把抓财源、培税源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，明确收入任务，强化征管措施，细化目标考核，抓好分解落实。不断创新非税收入缴款形式，将现代电子支付手段融入到征管系统中，推行使用微信、支付宝“扫描二维码”的方式收缴非税收入；完善综合治税涉税信息共享系统，着力提升综合治税水平。2019年11月，我县着手建立综合治税涉税信息共享系统，共收集整理涉税信息233.2万条，纳入信息共享系统企业共55585家。通过涉税信息共享系统的建立，实现了县级涉税信息的互通共享，堵塞税收漏洞，保障我县税收收入持续稳步增长。

**（二）聚焦民生投入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**

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兜住民生支出底线，努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。2019年全县各类民生支出454838万元，增长10.2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%。**一是**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落实资金10530.5万元，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；落实资金4795.04万元，用于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；落实资金2620.74万元，用于推进教育扶贫，助力脱贫攻坚。**二是**支持完善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落实资金16773万元，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；落实资金57004万元，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；落实资金11641万元，用于提高城乡低保补助、五保对象供养标准、优抚对象待遇、残疾两项补贴；落实资金5470万元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落实资金1748万元，用于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**三是**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。落实资金1683万元，用于农村危房改造；**四是**加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投入。强力助推脱贫攻坚，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全年共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104.8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2.8%。**五是**支持“三农”事业发展。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1872万元,补贴面积 110.70万亩，受益农户190423户；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486万元,补贴机具910台，惠及农户844户；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409.14万元。全年争取上级财政专项奖补资金3424万元，做好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工作；全年共争取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，完成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53个；全年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16个，争取项目资金720万元；落实中小河流治理资金3984万元，推动区域河流治理；**六是**支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84万元，用于大气监测能力建设及其运行监管经费等；落实冬季清洁取暖补贴12532.61万元，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源提升、双替代、热源侧项目等项目。

**（三）深化财政改革，规范财政管理**

推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。全年监控财政资金总量30.4亿元，系统拦截3202笔。为防范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转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切实提升国库支付业务监控成效；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严格支出管理。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政策规定，积极打造阳光财政，科学理财，规范理财，严把支出关口，不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；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县财政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已在互联网站全面公开；规范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强化制度建设，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和债务风险防控机制，增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。在控制新增债务增量的同时，又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，确保我县债务率控制在100%以内的合理区间，2019年我县债务率为70%；不断加大财经法规宣传力度。组织各乡镇、县直预算单位进行《新政府会计制度》专题学习培训。

**（四）加强财政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**

**一是**对大额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跟踪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；**二是**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征收力度，全年征收入库城市配套费9381万元；**三是**开展重点企业、房地产业专项清查工作共查补入库税款5883.53万元，执行“先税后证”制度查补入库税款1652.22万元。**四是**严把工程预决算审核关。全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327个，评审金额19.1亿元，审定金额15.5亿元，审减资金3.6亿元，审减率为19.1%；**五是**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。全年共审批采购计划2051个，预算采购资金5.46亿元，实际采购资金4.94 亿元，节约资金5200万元，资金节约率9.1%，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**六是**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各项财政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规范预算单位会计基础工作。

2019年，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，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。主要是：财政收入增速放缓，税源增长点不多；刚性支出不断加大，财政收支矛盾加剧；基层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亟待加强、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力度需要加大、绩效目标管理需尽快实施等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三、2020年全县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0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守住“六保”底线，稳住经济基本盘；以保促稳、稳中求进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“以收定支”原则，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，坚持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切实做到有保有压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为加速迈向新时代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。**

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：依法理财，积极稳妥，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，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，统筹财力保重点，规范管理，注重绩效。

（1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

（2）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、正常运转。

（3）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等“五大理念”，统筹财力保障全县确定的重点中心工作任务。

（4）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，综合分析今年全县经济形势, 2020年，我县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意见如下：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84099万元。其中税收收入231505万元，非税收入52594万元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411万元，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：

增值税5620万元；

城建税5100万元；

其他税收3497万元；

非税收入52594万元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411万元，增值税返还收入4337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60万元，成品油改革返还收入821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补助153660万元，调资补助10759万元，税费改革补助2791万元，体制结算收入222万元，其他补助8346万元，上年结转及结余113万元，预列上级专项补助收入8946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55069万元，调入资金223134万元，收入总计为461931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县预算编制继续实行部门综合预算,支出安排461931万元。

**支出经济分类情况是：**

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27844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0.3%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11642万元,占总支出的2.5%；

专项支出171846万元,占总支出的37.2%。

**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：**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579万元；
2. 公共安全支出12593万元；
3. 教育支出61603万元；
4. 科学技术支出442万元；
5.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39万元；
6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87万元；
7. 医疗卫生支出85805万元；
8.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6613万元；
9. 农林水事务支出29538万元；
10. 节能环保支出3270万元；
11. 预备费2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县本级基金收入60000万元，上年结转3147万元，上级补助1252万元，债券收入48400万元，收入总计112799万元，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基金支出安排112799万元。

四、2020年财政工作重点

2020年，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坚持依法聚财、科学理财，合理用财，攻坚克难，真抓实干，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守住“六保”底线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。当前形势下，我县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、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。财政部门将深入推进财政改革，加强财政绩效管理，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，主动服务经济和社会协调、健康发展。

**(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**认真落实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监测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工作，抓好2020年新体制下政府债券申报领域和范围调整的有利时机，推进全县公益性项目建设，截止5月底，我县新增债券已成功发行了3批，16个项目，发行金额9.92亿元;积极引入PPP模式，征集全县拟采用PPP模式开展的项目，从中筛选重点推介的项目，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，减轻县级财政支出压力，缓解建设项目资金短缺现象。强化财政扶贫投入保障，做好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库的审核、上报工作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目标。整合专项资金，支持生态环保建设，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、碧水保卫战，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成效。

**（二）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导向，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。**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认真配合各级部门抓好财政收入工作，充分利用产业优惠政策，抓好主导产业扶持和总部经济引进，培植新增财源。加强对财政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。抓好收支管理，保持适度财政支出强度，全面落实全县重大战略决策、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筹资方案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  
 **（三）继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。**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集中财力投向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社保等与民生密切的相关领域，始终做到民生投入优先安排，民生资金优先调度，民生事业优先发展。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，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，扎实做好养老保险金发放工作，支持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，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。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机制，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合理。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。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、村集体经济项目、美丽乡村项目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，支持“三农”事业发展。加强涉贫资金整合力度，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保障涉贫资金充分发挥效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四）抓改革强管理，力推更高效的运行制度。**按照财政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的要求，统筹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，努力构建统一完整、公开透明、运行高效的现代财政制度。继续盘活存量资金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。持续加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全面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持续推进财政改革，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，加大政府采购、投资评审、国有资产等财政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**（五）强化财政监督效力，大力夯实依法理财基础。**将财政监督关口前移，强化事前监督，本着注重事前调查审核、事中跟踪监控和事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，加强对预决算编制及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强化内部监督，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全面了解财税政策执行、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，促进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。严格预算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新时代、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使命光荣，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，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只争朝夕、不负韶华，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交出一份满意答卷！

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6月6日印发